财政部新疆监管局

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关于2020年逾期尚未

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自查情况的公示

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<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>施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2020年度不存在与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28号)规定不相符的问题、无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。

新疆监管局

2021年3月26日